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G653凤冈新民至天桥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标段）临时用地（第一批）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名称	贵州省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653凤冈新民至天桥公路改扩建工程第2标段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名称	贵州华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99.4343公顷
	临时用地	0.2491公顷
项目投资规模	静态投资6.21万元、1.66万元/亩 动态投资6.75万元、1.81万元/亩	
方案服务年限	24个月	
专家评审结论	2025年月12月30日，凤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凤冈县自然资源局五楼会议室对贵州华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G653凤冈新民至天桥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标段）临时用地（第一批）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听取编制单位汇报，给出个人书面修改意见。2026年1月7日，编制单位提交修改的《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项目位于凤冈县蜂岩镇桃坪村境内，均为拟损毁土地。项目用地分为永久性用地（正性工程）和服务公路改扩建工程的辅助工程临时用地（本期临时用地仅限于项目经理部、试验室，建设工期24个月）。 2.本期项目总占地面积99.6834公顷，其中永久性占地99.4343公顷，临时占地0.2491公顷，临时用地套合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农用地0.0376公顷（园地	

0.0376公顷）、建设用地0.211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089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1220公顷），土地权属为蜂岩镇桃坪村，均为集体土地。本期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权属可信。

3.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本期拟损毁土地面积0.2491公顷，损毁类型挖和压占，损毁在度重度损毁。《方案》损毁土地预测和分析基本可信。

4.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对项目经理部、试验室纳入本期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复垦责任总面积0.2491公顷。经适宜性评价，复垦地类为旱地0.2491公顷。复垦后保证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达到周边耕地等别、位置不变。《方案》制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基本可行。

5.制定的土地地复垦质量要求、技术路线和方法、预防和控制、生物和化学、工程技术、监测、管护等措施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实施土地复垦时，需复垦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步骤、时间节点等关键内容，确保复垦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并达到预期复垦效果。

6.方案提出的复垦标准、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测算基本合理。要具体实施工程中，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7.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结果。确定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静态投资6.21万元，按复垦规模0.2491公顷计算，静态技资亩均1.66万元／亩；动态投资动态投资

6.75 万元，动态投资亩均 1.81 万元／亩。建设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复垦费用人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力口大土地复垦前期提款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求及时追加投入，确保土地复垦工作顺利进行。

8.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复垦期 6 个月，监测、管护期 36 个月，本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66 个月。土地复垦年限与工作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符合有关 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服务年限与工作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投资估算基本符合现行规定。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签名：练勇

2026 年 元 月 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练勇	凤冈县自然资源局	正高级工程师	
	刘美	凤冈县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李政伟	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工程师	
	黄松	凤冈县水务局	工程师	
	刘汉林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凤冈分局	工作员	
	覃伟	凤冈县交通局	工作员	
备注				

填表说明：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